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36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北站项目经理部签订的《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钢结构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4,746,241.19元。

新贵阳北站作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规模的综合型铁路交通枢纽工程,将汇集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域短途公路交通、市区公交车等多种交通设施和交通方式为一体。其中公司承接的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项目是公司承接的铁路基建项目中较重大的站房工程项目之一,也是公司在铁路基建钢结构市场综合实力的展示。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7月15日

2、合同对方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北站项目经理部(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74,746,241.19元

4、工程名称: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钢结构(除雨棚)加工制作、站房网架、照明马道、站房桁架、天窗架安装工程。

6、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7月15日,竣工日期2014年5月31日,具体工期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7、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贵州省“黄果树杯”及铁道部火车头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8、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为主材金额的30%,验工计价金额达到合同额的40%时开始扣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办理结算后,甲方于次月按照结算价款的最高70%付款给乙方。预留5%总工期履约保证金,预留5%的质量及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预留5%的保修金。按总工期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返还预留的

20%总工期履约保证金,最高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0%。预留的5%质量及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最高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5%。预留的5%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

#### 11、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 12、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1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忠,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流贸易三大经营业务为主,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与输送、机械化吊装和运输、电梯安装及改造、物流贸易、模板构件租赁和加工、工程机械租赁、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 13、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交易。

#### 14、2012年6月,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签订了《广西九洲国际钢构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913.19万元。

15、2012年11月,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南站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合肥铁路枢纽环线工程合肥南站工程型钢柱、型钢梁、预埋螺栓制作加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031.88万元。

#### 16、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17、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5.2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18、其他相关说明

#### 1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 20、备查文件:《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贵阳北站站房工程结构分包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 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9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行,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刻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收益由赎回人获得。

12、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刻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收益由赎回人获得。

13、公司本次自有资金闲置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961%。

14、风险揭示: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5、公司认购金额:1,800万元

16、资源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公司本次自有资金闲置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961%。

18、风险揭示: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19、理财产品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计划、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0、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2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计划、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2、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23、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判断难以按计划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2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

行查询账户余额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5、延期支付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标的资产项下的现金无法完全兑付本产品收益,或本产品未能及时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将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延期清算。

6、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4.4%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中信银行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收益率。

7、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3、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书。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书。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书。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书。

6.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6.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0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